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柳 州 市

民 政 局 文 件

|  |
| --- |
| 柳民发〔2021〕31号 |

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柳州市“长者

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城区民政局:

根据《2021年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柳州市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，细化服务流程，现将《2021年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积极推进落实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柳州市民政局

 2021年7月27日

2021年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

服务试点实施细则

根据《2021年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，扩大长者助餐服务供给，构建保基本、可持续、有特色的长者助餐体系，满足柳州市老年人膳食服务需求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柳州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及适用时间

**第一条** 本细则的补贴对象是指具有柳州市市区户籍且年满80岁（年龄计算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止，如：1941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老人，可在2021年享受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）,居住在“长者饭堂”试点区域的老年人（不含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）。

**第二条** 助餐补贴标准为5元／餐·人。

**第三条** 补贴适用于周一至周五午餐。每人每天限定使用一次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**第四条** 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户口簿等）原件到本辖区社区居委会申请助餐补贴资格。允许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或预约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上门办理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时，代办人须提供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户口簿等）原件。

**第五条** 社区居委会接到申请后，现场对助餐补贴资格进行确认：

1.对符合助餐补贴条件的老年人，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受理申请后打印《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受理告知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给老年人或其代办人确认，并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交申请信息给街道办事处。

2.对不符合条件的，立即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办人。

**第六条** 街道办事处接到社区居委会提交的申请信息后，需认真对照申请条件，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社区居委会受理申请时，应同步协助老年人选择支付方式：

1.食堂IC卡：由社区居委会向老年人发放食堂IC卡。老年人到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充值后即可刷卡支付。需要挂失、补办的，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具体事宜。

2.扫二维码支付：由社区居委会协助老人在龙城市民云APP注册账号，通过食堂云应用申领电子食堂卡片，生成身份信息二维码，老年人到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充值后即可扫二维码支付。

3.扫脸支付：由“长者饭堂”站点采集老年人人脸信息。老年人到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充值后即可扫脸支付。

支持同一老人同时开通三种支付方式。

**第八条** 凡享受助餐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因身份信息、联系电话、居住地址等存在错误或变动，需本人或代办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，由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更正。

**第九条**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5个工作日内，社区居委会要对助餐补贴对象进行复核，发现老年人户籍迁出柳州市市区的、居住地迁出试点覆盖范围的、亡故或失联的，要及时填写《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停用人员名单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提交给“长者饭堂”第三信息系统方，由其注销助餐补贴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城区民政部门应对辖区内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受理申请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助餐服务流程

**第十一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提前一周将菜单、价格等信息，向社会公示，包含但不限于站点公告栏、第三方助餐信息系统平台。

**第十二条** 为鼓励公众形成合理的消费习惯，建议老年人提前一天订餐，可通过线上、电话、站点等方式订餐。各站点可结合老年人实际情况，探索适合本站点的其它订餐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自行到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堂食，就餐时间由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向社会公布。允许老年人在“长者饭堂”站点之间跨区堂食。

四、助餐运营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城区民政部门应与“长者饭堂”站点签订协议，明确助餐方式、餐食价格、服务时间、食品安全责任、退出程序、违规责任等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建立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财务、助餐服务人员培训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严格按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健全覆盖食品采购、加工、食用、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机制，做到源头可追溯、流向可跟踪、责任可追究，及时排除风险隐患。

1.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建立采购索证索票、进货查收和采购验收制度。依法设置至少一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并由其负责登记《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食品采购记录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和保管工作。

2.食品加工过程应做到生熟分开。一般情况下，食品从烹饪结束到食用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。

3.每餐、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样，留足125g。留样食品必须密封好，标注食品名称、留样人、留样时间，并按秩序存放在食品留样柜内，存储时间不少于48小时。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设置留样管理人员，并将留样信息登记在《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食品留样记录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。

4.堂食餐具应每餐消毒1次，堂食时间不少于1小时。老年人堂食过程中助餐服务人员应为老人提供耐心、细致、周到的服务。助餐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用餐安全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当将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食品安全责任制度、食品安全量化等级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餐饮收费价格、营业时间、助餐补贴信息（补贴对象、标准、流程等）、服务监督电话公示上墙。

**第十八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提供周一至周五午餐，鼓励有条件的站点提供早餐、晚餐和周末、法定节假日供餐服务。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、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以及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，制定荤素搭配、营养均衡的食谱。

**第十九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因故需暂停服务的，应提前15个工作日报城区民政部门批复同意后实施；“长者饭堂”站点确需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，城区民政部门应提前7个工作日报上级民政部门批复同意。各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应对调整营业情况进行公告7个工作日。

五、助餐补贴结算

**第二十条** 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按月结算。长者助餐补贴对象如跨城区就餐，由其实际用餐站点进行补贴结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于每月10日前向城区民政部门报送上月就餐情况，并提出补贴结算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结算申请表（详见附件5）

2.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明细汇总表

3.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站点运营月报

其中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补贴明细汇总表，由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加盖公章提供，第三方助餐信息系统运营方加盖公章确认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城区民政部门接到申请后，根据第三方助餐信息系统平台记录数据，对“长者饭堂”站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本细则标准的，应于受理之日起，20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项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，将餐食质量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内容纳入“长者饭堂”站点运营月报。发现存在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，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整改，及时向各级民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社区居委会应严格按照准入条件，加强对老年人申请资格的审核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“长者饭堂”的常态化安全监管，加强服务质量、膳食安全、助餐和配送台账等抽验检查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城区民政部门加强对“长者饭堂”的日常监督，补贴专项资金管理，督促相关运营单位落实好管理和服务：

1.制定年度监督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审查、电话回访、巡查以及检查时间安排。

2.建立独立的账务核算制度，应加强对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，自觉接受各级部门及社会的监督，不得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，并向上级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提供财务报表，每半年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。

3.加强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，包含但不仅限于食品留样、餐厨卫生、餐具及送餐设施消毒，每季度至少一次。

4.审查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安全生产、人员培训、收支台账、配餐信息记录等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。

5.回访就餐老年人满意度（详见附件6），不少于就餐人数的10%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对于老年人满意度低于50%的，可视情节严重情况，暂停拨付补贴。

6.会同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巡查机制，依据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重点对“长者饭堂”的餐食加工、食物留样、厨房卫生、用餐环境、资金拨付及使用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，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7.建立督查反馈机制，及时督促“长者饭堂”站点进行整改落实，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市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“长者饭堂”的指导，将按不少于20%的站点数量进行抽查评估考核。“长者饭堂”实际服务人数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。评估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。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取消其运营资质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级部门（单位）及工作人员在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的监督管理中，不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任免机构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“长者饭堂”站点存在下列情况的，应当视情况予以责令整改、终止服务：

1.擅自关停；

2.餐饮质量较差，老年人投诉较多；

3.拒不配合整改或经多次要求整改不到位；

4.出现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；

5.骗取补贴资金；

6.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各级部门应及时将“长者饭堂”站点违法违规情况，报送给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上级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，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八、加强服务宣传

**第三十条** 各级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对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的宣传，充分发挥公众平台的宣传优势和社区网格员、基层办事窗口等宣传平台，提高“长者饭堂”试点项目的知晓度和服务成效。

九、试行时间

**第三十一条** 此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

附件：1. 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受理告知书

2. 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停用人员名单

3. 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食品采购记录表

4. 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食品留样记录表

5. 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助餐补贴结算申请表

6. 柳州市“长者饭堂”就餐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问卷

7. 2021年“长者饭堂”助餐服务试点监管项目清单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柳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|